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9691045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1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代文浩

地 址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龙泉镇钟家畈村1组

代理机构 湖北正格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熨衣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机床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发电设备；泵（机器）；轴承（机器部件）；电焊设备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